

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1 年 5 月 17 日，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二路 2 号，租赁浙江清清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 5709.6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。目前实际模具生产尚未实施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。2020 年 12 月 24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海宁）以编号改 2020330481000143 号备案受理书予以备案，项目于 2021 年

1月开工建设，并于2021年2月建成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89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9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乐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台套精密传动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除模具生产尚未实施外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冷却废水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、隔油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解、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，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次品收集后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1年3月，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~2日、6月6日~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77-2013）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

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次品收集后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 和 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073 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.007 t/a、VOC_S 排放量为 0.238 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128 t/a、NH₃-N 0.013 t/a、VOC_S 0.242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

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提高废气捕集效率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更新完善编制依据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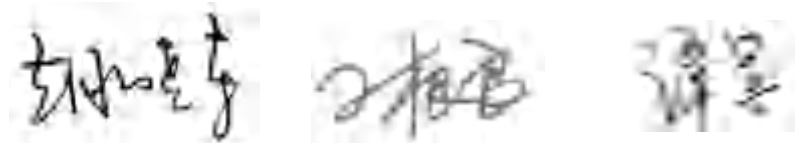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1年6月18日